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22〕9号

“

”

各处室系：

为做好复学返校和疫情防控工作，经2022年3月30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2022年春季学期师生返校工作方案》和新修订的《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晚）检制度》、《学生因病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学生休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师生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入学新生

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2022

为认真贯彻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切实做好我院春季学期师生返校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山西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晋城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教育厅工作要求，思想上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慎终如始抓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科学精准做好各项防控准备，将防输入作为当前我院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落实校门管控、冷链管理、快递物流等重点环节防控措施，补齐短板弱项，积极审慎、不折不扣把春季学期返校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全力做好春季学期返校和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切实筑牢校园疫情防线，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确保我院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两不误、两促进。

二、返校时间

所有师生需严格按照学院安排分批返校，严禁未经批准

提前返校。对因提供个人虚假信息或因任何部门及个人不认真履职造成校园发生疫情的，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具体返校时间如下：

（一）行政坐班人员人员 3 月 28 日返校上班。

（二）2020 级学生（包括专升本学生）4 月 12 日分批错峰返校。2021 级学生（包括五年制 2019 级学生）视情况另行通知返校时间。所有在外实习学生返校时间，由教务处结合实习安排及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三）第三方服务人员 4 月 6 日开始根据工作需要逐步返校。

三、具体举措

（一）返校前的准备

1.明确返校要求。近 14 天居住在省内，且健康码为“绿码”的师生可以按规定时间有序返校。以下人员暂缓返校：居住地为外省；居住在省内，但当地疫情防控政策不允许其流动的；本人健康码非“绿码”，或行程卡带星号；共同居住人健康码非“绿码”，或行程卡带星号；返校时身体有发烧、干咳、乏力等症状；不符合返校条件的其他情况。暂缓返校人员，待达到返校要求后，按照一人一策要求制定返校方案。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

2.做好师生健康监测。返校前，各处室系要精准掌握所有师生及其共同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和行踪轨迹，按照“一人

一档”原则建立师生信息台账，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特别是对共同居住人员为冷链、医疗、港口、运输、市场等从业人员的师生，要提醒其做好日常防护，密切关注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状况。组织人事部和学生处分别对师生能否返校做精准研判；总务处、保卫处和招生就业处分别对所管理第三方服务人员能否返校做精准研判。确保符合条件师生员工安全健康返校，坚决禁止不符合返校要求人员返校。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

3.做好通知及报备工作。组织人事部、学生处、总务处分别负责将返校要求及时通知所有师生员工，一对一做好暂缓返校人员解释说明和人文关怀工作。教务处牵头做好暂缓返校学生的线上教学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与线上教学两不误。返校师生员工要提前两天将乘车时间、地点、班次、交通工具等信息报所属部门，各部门作为接站依据，并存档备查。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

4.加强师生返校提醒。要提醒师生员工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尽可能乘坐私家车返校。乘坐公共交通时，应全程佩戴口罩，减少接触交通工具公共物品和部位，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尽量减少与他人交流，保持社交距离，同时保存

相关车票信息，记录乘车时间和登车地点，以备学院审核及配合相关调查。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并及时报告所属部门。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

5.加强物资储备。要结合在校师生规模，按照不少于1个月使用量，补充疫情防控物资，保证学院平时、战时皆可正常运转；要在开学前对所有电子测温设备进行校对，保证数据真实可靠。要规范设置医务室预检分诊点，按照每万人不少于60间标准设置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明确隔离人员观察、转运、就医、后勤保障等工作流程和工作职责，按标准配置相关物资。同时设置一定数量临时隔离观察场所，以备师生出现发热等症状时可以按要求妥善处置。

牵头部门：总务处

配合部门：学生处

6.全面整治环境。返校前，要完成对教室、宿舍、办公室、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通风和全面消杀，对校园内空调系统和建筑物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全面梳理入校、教学、活动、就餐、洗浴、住宿、购物等各环节盲点和漏洞，加强收发室、超市、食堂、澡堂、菜鸟驿站等服务场所的管理，及时加固薄弱环节、补上短板漏洞，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牵头部门：总务处

配合部门：各处室系

7.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在返校前重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校舍、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食堂等重点部位和主要环节以及制度、责任落实等进行全覆盖、拉网式大排查，查找学院安全工作方面的漏洞和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全面整改到位。总务处要对水暖电气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维修维护，确保全面复学后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牵头部门：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处室系

8.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返校前，办公室牵头重新修订“两方案九制度”，规范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办公室、保卫处、总务处要提前与属地社区、公安、医疗等机构做好对接，返校前开展应急处置桌面推演，确保应急指挥体系高效运转。总务处要提前对后勤服务人员、学生管理人员、各部门健康管理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疫情防控能力。要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并开展专业培训。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总务处、组织人事部、保卫处、学生处、团委

9.积极迎接验收。邀请晋城市教育、卫健、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到校验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学生返校前完成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不得返校。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总务处、组织人事部、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二）返校当日

1.点对点接站。学生处要根据学生到站车次、人数做好学生点对点接站工作方案，统一到两站（汽车站、火车站）组织接站，确保学生“一站式”到校。

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团委、各系

2.严格校门核验。返校当天，学生从北门入校，随行车辆和人员不得入校，即停即走。总务处要在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为入校时出现可疑症状人员提供临时处置场所。学生入校时，要按照一米线要求有序排队，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经测体温、查“三码”、行李消杀，**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后**，方可入校。

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总务处、保卫处、团委，各系

（三）返校后

1.落实返校后核酸检测要求。学生返校后，总务处组织与 4 月 12 日当天完成第一次全员核酸检测，随后于 14 天内完成 3-5 次全员核酸检测。全面落实对食堂、学生公寓、冷链接触、快递物流、后勤保障、保卫保洁等重点岗位人员的每周 2-3 次定期全员核酸检测制度和师生员工的每月 1 次定期抽检制度。

牵头部门：总务处

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学生处、保卫处，各系

2.严格校园封闭管理。返校后，校园实行封闭管理，住校学生非经批准不得外出。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专人 24 小时值班和疫情防控人员在岗值勤制度。师生员工出校时，需戴口罩、出示通行证、扫描场所码。师生员工入校时查验一证（出入证）、“三码（健康码、行程码、场所码）”，测量体温，并佩戴口罩方可通行。

严控外来人员入校，确需入校办事的，提级审批，由对口接待部门持分管领导签字的预约条方可入校。入校时，需查验“三码”、测量体温，做好来访人员登记。

快递人员、外卖人员一律不得入校，由菜鸟驿站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在校外快递处置点统一接收快递，消杀后集中运送入校，师生员工在校内收发点错时、错峰领取。学校生活物资配送和垃圾清运做到“四固定”：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固定时间、固定路线。

牵头部门：保卫处

配合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总务处、学生处

3.做好健康教育。各处室系要在返校当天通过部门会议、主题班会等形式对师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及政策教育，提高师生自我防护能力，增强遵守防控措施的自觉性。要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发送风险提示或安全预警，提醒其做好个人防护。要教育师非必要不出省，离省按规定提级审批。要教育教职员工要做好自身防护，尽量不到

聚集性场所、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病毒传入校园。

牵头部门：总务处

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学生处

4.严格日常管理。继续坚持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住校生还要落实“晚检”制度。坚持落实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及时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排查，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并按要求向省教育厅及驻地社区报告。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坚持校园内戴口罩、一米线等良好习惯，将疫情防控作为学院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学生处、团委

5.严控聚集活动。开学后，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控制线下大型聚集性活动，师生非必要不参加外地举办的各类活动，鼓励线上方式举办各类活动。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尽量开放教室、实训室、图书馆、体育活动场所等公共空间。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处室系

6.严格环境卫生管理。做好教室、实训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卫生间等各类公共场所日常通风消毒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通风换气每次不少于30分钟，每日至少3次。每日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实验食品设备、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部位表面进行清洁消毒。返校前在公共

卫生间提前配备洗手液、肥皂和其他必要的消毒用品。

牵头部门：总务处

配合部门：各处室系

7.积极推动疫苗接种工作。高度重视师生疫苗接种工作，按照属地接种政策要求，定期对师生员工接种疫苗情况进行摸底，确保符合接种要求师生员工应接尽接，切实提高第三针接种率。同时提前做好风险研判，加强舆情监测，防止因疫苗接种引发负面舆情。

牵头部门：总务处

配合部门：宣传部，各处室系

8.规范用餐秩序确保用餐安全。总务处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师生就餐方案，适时采取禁止堂食、自行取餐，错时错峰分批就餐，合理控制限制每桌用餐人数等管控措施；要严把食品原材料采购关、从业人员健康关、冷链食品管理关，落实留样要求，确保师生用餐安全。

牵头部门：总务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学生处

9.严格宿舍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管理和检查，加强学生进出管理，无关人员、非本楼学生不得进入，学生进入要进行体温检测。学生不得聚集、串楼层、串宿舍，要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各系

10.加强教学管理。教务处要结合线上教学进度，统筹做

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方案，提前谋划实习生毕业设计答辩安排。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返校后第一周继续实行线上教学。对于暂缓返校的学生，要继续做好线上教学安排，确保“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对于实习的学生，各系要精准掌握学生的校外实习实训时间、进度、地点，落实落细防控举措，不得出现监管盲区。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学生处，各系

11.强化应急处置工作。学生返校后，要强化与属地社区、公安、医疗和疾控等机构的对接，适时开展全链条全场景全要素应急处置实战演练，进一步明确隔离人员观察、转运、就医、后勤保障等工作流程和工作职责，确保一旦出现疫情，能够快速、有序、高效处置。发现确诊、疑似病例等重要信息，必须立即启动应急机制，2小时内报告驻地教育、卫健、疾控等部门和省教育厅，并在以上部门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总务处、保卫处、组织人事部、学生处、教务处，各系

12.做好舆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师生思想状况的调研，准确把握思想状况和诉求，做好舆情管控。结合校园封闭管理要求，及时做好政策解读，收集整理师生反映问题，交职能部门处置；要建立疫情舆情监测、引导、调查和处置工作体系，强化跟踪监测，加强分析研判，提高应对能力。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部，各处室系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进一步强化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工作准备、机制准备，坚持慎终如始，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把春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提前谋划、精密部署，从严抓好春季学期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开学安全、平稳、有序。

2.严格落实责任。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各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疫情防控各工作组组长为成员的学生返校工作专班，统筹做好春季学生返校及疫情防控各项重点工作。各疫情防控工作组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流程，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开学工作有人管理、有人联络、有人落实，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不留死角、不留遗憾，确保开学时各项防疫措施保障到位。

3.力戒形式主义。各部门既要清醒认识疫情防控形势和反弹风险，也要实事求是有效管控，切忌工作简单、一刀切，坚决防止层层加码。要精准把握防控政策和师生感受的关系，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师生关切。纪检监察室要将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当前政治监督的第一任务来落实，紧盯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失控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为筑牢校园疫情防线提供坚强保障。

为切实做好学院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应对、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确保学院各项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妥善处置的方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学院应对和处置突发疫情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总体目标

通过构建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机制，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置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最大限度地减少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造成的影响，提高师生员工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院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及时发现和控制传染

病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染人群，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

四、实施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快速、有序地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是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及时向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二）属地管理、快速反应。学院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晋城市委、市政府、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晋城城区开发区街道郝匠社区、晋城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

（三）密切配合，联防联控。与晋城市卫健委、疾控中心、晋城市人民医院等密切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疫情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处置或启动应急处置机制，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快速反应，正确应对。

（三）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保障教职员工、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尽最大努力和可能减少突发疫情事件造成的损害。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

（四）规范处置，迅速恢复。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工作流程妥善处置，维护教职员工、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处置完毕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五、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调度，现场指挥，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组 长：邱建国

副组长：王殿梅 姬爱国 毕文才 王宏亮 李雪明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职 责：

1. 负责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总体工作。
2.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研究制定学院防控工作方案。
3. 建立健全防控责任制，检查、督促学院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4. 及时与省、市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做好疑似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的排查、隔离及环境卫生的消杀工作。

各部门在本小组领导下，加强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落实，完善防控网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指导、及时救治”的原则，规范开展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

署，协调各部门工作。

主任：李雪明

副主任：闫云云、常霞、马建新、王威、冯晓文、
杨凌、周文胜、刘泰山

六、责任分工

（一）疫情发生后，及时向社区及晋城城市卫健、疾控、教育行政部门汇报；接待来校检查领导的领导和专家；协调各处室系疫情处置；安排疫情防控专用车辆。（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总务处，各处室系）

（二）根据病人症状、体征及其他临床资料，对病情作出研判，提出处置意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疫情总体防控情况；对医学隔离和健康观察人员进行巡诊。（牵头部门：总务处；配合部门：学生处、各系）

（三）配合晋城市卫生疾控部门做好新冠肺炎病人密切接触者排查工作；做好患病学生休学、复学、跟踪登记工作。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学生处；配合部门：各处室系）

（四）发现发热或疑似病例时，及时向学院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配合部门：各系）

（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教学安排，做好线上教学准备（牵头部门：教务处；配合部门：各系）

（六）扎实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垃圾分类管理

和垃圾箱清洁，重点做好隔离场所的清洁工作。（牵头部门：总务处；配合部门：各系）

（七）组织实施校区、家属区清洁、消毒通风工作；负责医学隔离区和留观室日常管理、消毒及隔离、观察人员生活保障。（牵头部门：总务处；配合部门：学生处、各系）

（八）负责信息收集及舆情监控、正面引导，统一信息发布和接受采访。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和引导。宣传报道学院疫情防控特色举措和先进典型。（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各系）

（九）严格校门管控，根据要求及时调整具体封闭管理措施，严格外来人员及外出学生管理，严防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牵头部门：保卫处；配合部门：各处室系）

（十）做好医学隔离区和留观室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牵头部门：学生处；配合部门：总务处、各系）

七、预警与应急

（一）预警机制

1. 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学院的学生工作组和教职工工作组每日统计全体师生的身体状况，报送师生身体状况等情况至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并第一时间向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做好各类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加强所有教职员工包括保安、保洁、绿化、维修、食堂

等各类人员管理，同时强化主校区和红星西街家属区出入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对出入车、人员要做好检查、登记和体温监测。在建立师生健康档案的基础上，做好假期师生健康监测指导工作。严格落实每日两次体温检测，认真做好师生发热登记记录，掌握每个师生的出勤和身体健康情况，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师生，要确实掌握病因，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因工作疏忽造成疫情扩散。

3. 严格履行报告程序

(1) 学生宿舍发生疫情，宿舍长为第一报告人；学生集体活动发生疫情，班长为第一报告人，报告责任人为班主任，班主任在 10 分钟内向系负责人报告，系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院疫情防控学生工作组上报。

(2) 教职工和聘用人员、外来施工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发生疫情，所在部门负责人为第一报告人，报告责任人为部门负责人，部门（单位）负责人在 10 分钟内向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3) 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各类信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在 2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迟报、谎报。

(二) 应急处置

1. 在校园内活动场所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包括发热、干咳、咽痛、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

头疼等症状)的应急处置流程与措施

(1) 学生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立即规范佩戴口罩，报告班主任。

(2) 班主任指导发热学生同(班)宿舍人员立即打开窗户，戴好口罩，并严禁学生进出该(班)宿舍。

(3) 班主任在10分钟内向系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和系主要领导报告。

(4) 系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第一时间向学生处报告。

(5) 学生处协调总务处安排医务室人员尽快赶到现场核查情况、复测体温。体温复测仍 $\geq 37.3^{\circ}\text{C}$ ，医务室人员联系晋城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将学生转运至发热门诊就诊，医务室医护人员陪同前往，并与市医院进行对接。

(6) 医务室指导该系安排同(班)宿舍其他同学到临时隔离观察室集中隔离。

(7) 医务室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对发热学生接触人员情况，逐一登记信息，进行健康监测，提醒接触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

(8) 宣传部作为新闻发言人，正确引导舆情。

(9) 学生处同时做好对学生的心理疏导，防止引发恐慌。

(10) 消毒人员要对发热学生所在宿舍、所驻留的临时隔离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

(11) 辅导员负责学生后续诊疗跟踪，并做好与家长联

系、学生安抚等善后工作。

(12) 发热学生经发热门诊诊断或经检测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学生继续在医院治疗或返回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室隔离观察。

(13) 住院学生痊愈后，持医院出具的治愈证明，经医务室确认、院系审核后，方可返校复课。

2. 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学生送诊后，被医院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急处置流程和措施

(1) 在获取信息后第一时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开发区街道郝匠社区，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

(2) 学院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校园实行全封闭管理，做好启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准备。教务处安排线上教学，总务处调整餐厅就餐要求。暂停学校的一切集体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之间及与外界的往来。

(3) 如学生正在上课，疫情防控办公室负责通知涉疫学生所在楼层所有师生就地等待集中隔离，其他楼层学生按照从低到高逐层从楼梯步行下楼，不得乘坐电梯，返回学生宿舍。如非上课时间，所有学生返回宿舍，等待进一步通知。所有回家师生就地隔离，不得返校，配合所在地疫控部门及所属社区落实防控要求。

(4) 组织人事部、学生处及相关系积极配合疾控部门排查本校密接人员、次密接人员，保卫处、总务处配合相关

部门，对相关人员采取隔离、转运等防控措施，落实属地防控要求。

(5) 总务处向在校师生提供防护物资，加强防护措施。加强日常消毒，并配合疾控部门对学校进行终末消毒。

(6) 学生处组织各系按照“一对一”原则对病例和密接人员进行跟踪了解，积极做好病例和隔离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排除恐慌心理。

(7) 宣传部及时向在校师生公布疫情信息，正确引导舆情，积极消除师生恐慌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8) 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经医院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和解除隔离后，持医院出具的治愈证明或解除隔离证明，经医务室确认、院系审核后，方可返校复课。

若教职员工发生此类情况，参照以上流程执行。

(三) 人员隔离期间管理

积极配合卫健疾控部门对学院师生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必要的管理和人文关怀。隔离期间，由学院食堂负责专人送餐，送餐人员要做好防护、消毒措施，送餐到隔离区门口，不得与被隔离人员接触。解除隔离的时间根据晋城市城区相关规定执行。

九、工作要求

(一) 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日常健康状况监测，加强

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确保不发生意外问题。

(二) 加强应急演练。结合学院自身特点和实际，有重点地对教职员和学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教职员和学生的协同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全体教职员和学生的突发疫情事件应对及处置参与意识，并根据演练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完善应急措施，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三) 整治校园环境。扎实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定期进行校园大扫除、大清洁和消毒工作，规范垃圾管理，做好隔离场所清洁、通风和消毒工作。

(四) 强化队伍建设。组建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队伍，适时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协同应急能力，增强全体教职员和学生的突发疫情事件应对及处置参与意识。

(五) 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校园网络、专栏、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使广大教职员和学生充分了解防控知识、掌握防控要点、增强防控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校园和社会舆论，防止负面炒作。

(六) 加强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做好教职员和学生的思想工作，正确认识、理性对待疫情，坚定疫情防控信心。对全体教职员和学生，特别是对正在接受隔离或治疗的教职员和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疏导和情绪化解工作，

消除恐惧心理，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其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积极配合学院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七）严格奖惩措施。做好奖励工作，对在突发疫情事件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为了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的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传染病种类

传染病分为甲、乙、丙三类，共 40 种。具体如下：

（一）甲类（2 种）：鼠疫、霍乱；

（二）乙类（27 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非典、病毒性肝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脊髓灰质炎、狂犬病、麻疹、登革热、炭疽病、白喉、百日咳、猩红热、肺结核、疟疾、乙脑、淋病、梅毒、血吸虫病、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黑热病、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新生儿破伤风、艾滋病、伤寒和副伤寒、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三）丙类（11 种）：流感、流行性腮腺炎、风疹、丝虫病、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丘伤寒、黑热病、包虫病、手足口病、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非典、肺炭疽为乙类传染病，实行甲类管理。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和校医为成员的传染病报告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具体负责传染病预警、监测及报告工作，校医为学院疫情报告人。

三、日常监测

1. 校医作为学院的疫情报告人员，负责学院常见病的诊治，就诊的病人信息必须登记在门诊登记簿上，属于传染病的还要登记在传染病登记本上，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当地疾控机构。

2. 班主任是班级传染病症状监测报告人，在校所有教职工、学生都是义务疫情报告员，发现传染病疫情及突发事件要报告学校的专兼职疫情报告人员。

3. 严格执行晨午检制度，每日两次对所有教职员工、学生进行相关健康状况及卫生状况检查，并留有详细记录。

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师生员工因病缺勤登记追踪要求，每位师生员工要如实报告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健康状况，并落实到每天健康日报告中。

5. 协助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及疑似传染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6. 加强健康教育，定期开设健康教育课，认真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四、具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

1. 严把三个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
2. 做到五早：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治疗

（二）报告内容及时限

1. 在同一班级（宿舍），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时，班主任应在2小时内上报学生处，学校疫情报告人核实清楚后，立即上报城区疾控中心。

2. 当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同上。

3. 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立即上报。

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立即上报。

5. 甲类传染病需要在2小时内报告；乙类、丙类传染病应于24小时内报告。

（三）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疾控中心报告。

（四）失责追责

对部门或个人未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做好师生健康日常监测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检测时间

晨午检时间分别是上午和下午第一节课前，住校生晚检时间在晚上宿舍熄灯前。

二、检测内容

1. 用电子体温枪检查额温（测量时体温枪不得接触皮肤，按时用酒精湿巾擦拭消毒；有发烧学生用毕须立即酒精湿巾擦拭消毒）。

2. 统计本班缺勤学生的姓名，查明缺勤原因等。需对因病缺勤的学生进行追踪调查掌握患病情况、就诊医院、诊疗情况，并详细、如实、及时填报晨午晚检汇总表及学生因病缺勤追踪调查表。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通知家长，报告所在系、学生处及医务室。

3. 教育、检查、督促学生做好个人卫生。学生如感到不适，要及时测量体温。如有发热、出疹等可疑传染病情况，应及时处理，不可在原因不明情况下带病到校上课。

4. 观察在校学生的身体状况及精神状况，发现有呼吸道传染病症状，如发热、咽痛、咳嗽、皮疹、腹泻、呕吐、黄

痘等症状的学生，督促其立即就医，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 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报告学院医务室。

三、明确工作责任

（一）班主任是学生晨午（晚）检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每天须认真填写晨午晚检报告单留底并及时按系上交医务室。

（二）医务室负责收集、整理每天的晨午晚检资料，对各班报告来的有传染病疑似症状和体征的学生进行筛查，特殊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学校主管部门，对传染性疾病预防应当按规定程序报告教育疾控部门，并进行相关传染病排查工作。不得缓报、瞒报、漏报。

（三）加强家校联系。学生因病请假期间，班主任要与学生及家长保持联系，关心学生心理及身体健康状况。学生病愈返校上课后，要对学生的患病情况进行询问并做好补充记录。如发现有传染病症状，及时和学生处、医务室联系进行排查。

为了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传染病在学校的发生和蔓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辅导员或班主任负责对本班学生进行管理，对于缺课、缺勤的学生，应当及时了解学生未到原因。如学生因病请假，应详细询问学生的病情，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要求学生出具正规医院的证明。如学生因突然发病，无法由医院开具证明的，学生要向辅导员或班主任口头请假，事后补交假条及医院证明。

二、发现学生病因疑似传染病的，辅导员或班主任要及时上报学院疫情防控相关领导及学院医务室，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同时要做好学生的沟通联系，做好学生健康状况的追踪管理记录。

三、辅导员或班主任要坚持做好本班每天的晨午检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了解学生的出勤和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特别是体温异常 >37.3 度、腹泻、皮疹等）以及疑似传染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院医务室，并

做好晨午检详细信息记录。

四、任课教师发现有学生缺课时，应及时了解学生缺课原因，并将具体情况告知辅导员或班主任。如发现上课时学生身体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学院医务室。学院医务室负责人要及时登记备案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调查，随时掌握学生病情。

五、生病学生病愈后，须出具正规医院的康复证明并到辅导员或班主任处销假，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学院医务室备案。

六、辅导员或班主任填写《学生因病缺课情况登记表》备案归档。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别		班 级	
学 号		身份证号			
请假原因					
请假起止 时间					
医务室处置 意见					
学生病情追 踪情况					
学生复课情 况					
备注					

为了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防止各类传染病病愈返校复课的学生因假性治愈引发校园疫病蔓延，造成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患病学生在医院经过治疗康复后，要提前报告辅导员或班主任，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向学院相关领导提交复课申请，并告知病愈学生返校复课必须开具县级以上的医院证明材料，以及返校的具体时间。

二、病愈学生返校后，持病愈相关证明材料到学院医务室进行查验登记。

三、学院医务室查验病愈相关证明材料，手续齐全，符合复课条件的签字同意后，学生即可到教室复课。

四、如果是新冠肺炎确诊病愈学生，则必须在家隔离 14 天后，再提出复学申请，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批准后，方可入学复课。

五、复课后，辅导员或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还必须持续关注复课学生，做好复课后的心理疏导和学习辅导工作。

申请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别		班 级	
学 号		身 份 证 号			
原 因					
请假起止 时间					
医务室查 验病愈材 料情况及 处置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系主任签 字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为切实提高师生健康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和校医为成员的师生健康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校医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建立健康档案。学院每年安排教职工体检，建立并完善健康档案。学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和心理测试，建立健全身体和心理健康档案。

2. 健全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及休复课等健康监测相关制度，落实“四早”要求。

3. 严格资格审核。师生参加各类竞争性文体活动，必须由医务进行健康审查，身体条件不允许坚决不许参赛。

4. 加强体育锻炼。教务处、工会要积极开展大众性文体活动，切实提高师生参加率，强健师生体魄。

三、开展健康教育

1. 充分利用板报、院报、院刊、校园广播、校园网、电子屏、QQ、微信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切实增强学生的卫生防病意识和社会公共卫生的责任感。

2. 教育学生做到“四勤”“四不”“一报告”。即：勤

洗手脸、勤通风、勤晒衣被、勤锻炼；不随地吐痰、不喝酒抽烟、不共用毛巾、不要过度紧张和疲劳；发现传染病可疑者立即报告。

3. 根据传染病流行季节的特点，利用主题班会、学生会、家长群、告家长书等形式，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两次以预防呼吸道和消化道传染病为重点的卫生宣传教育。

四、落实学校卫生机构

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按规定设立医务室，予以人员、经费保障。医务室应当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为了加强学校环境卫生工作，提高学校环境卫生水平，特建立以下环境卫生检查通报管理制度。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定期开展卫生检查并通报，切实提高各部门和师生做好卫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培养师生员工良好的卫生习惯，保证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奠定坚实的基础。要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作为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接班人的具体举措来认真落实。

二、工作职责

办公室负责各处室系办公室内部的卫生检查与通报。学生处负责学生宿舍、教室、实训室的卫生检查与通报。总务处负责学院公共场所的卫生检查与通报。

三、工作内容

1. 教室卫生：要求每天清扫、整理，课桌椅、讲台排放整齐，台面、电器无积尘，地面无纸屑现象，废纸篓在放学前要清空。

2. 办公室卫生：要求每天清扫、整理，地面每天至少拖擦一次，地面、桌面、电器上无积尘现象，保持办公室里的每个办公桌面整洁，废纸篓在下班前要清空。

3. 公共区域卫生：要求每天打扫、清捡。

4. 学生个人卫生：要求学生自觉养成讲卫生的良好习

惯。

四、卫生工作标准

（一）教室卫生

1. 地面：要求无纸屑、果壳等杂物，无明显灰尘积痕，废纸篓周围保持干净。

2. 门窗：要求门框、门面内外无积灰、无贴纸，玻璃窗框、窗槽内经常揩擦，无积尘、蜘蛛网。

3. 桌凳：要求桌椅放置规范、整齐、不零乱、无乱挪乱放现象，打扫后能揩擦干净，无污渍。

4. 墙壁：要求墙上无脚印、球印等，电扇、电灯开关上无积灰。

5. 门口：要求门口及所属走廊清洁干净，无泼水、无纸屑和垃圾堆积现象。

6. 黑板及讲台：黑板每节课后揩擦，放学前清除积存粉笔头和灰，无乱涂乱画现象；讲台（包括四面）每天揩擦，台面及台内无乱放杂物现象。

7. 卫生工具放置：要求卫生工具定位摆放整齐（扫帚和抹布挂在挂钩上，簸箕和废纸篓放在书橱下面）。

8. 天花板及四角：要求天花板、日光灯、电风扇、电视机及四角无明显积尘和蜘蛛网。

9. 整体感觉：要求清洁、整齐、明快、协调、文明。

（二）办公室卫生

1. 地面：要求每天至少拖一次地面，平时无纸屑、果壳

等杂物，无明显灰尘积痕，废纸篓周围保持干净。

2. 门窗：要求门面、玻璃窗框经常措擦，无灰尘、蜘蛛网。

3. 桌凳：要求办公桌椅摆放整齐，桌面经常措擦，玻璃橱柜装饰美观大方。

4. 墙壁：要求墙上无脚印、电扇、电灯开关无积尘没有乱贴等现象。

5. 门口：要求门口及所属走廊保持干净、无泼水和垃圾堆放现象。

6. 天花板及四角：要求天花板、日光灯及四角无明显积尘和蜘蛛网。

7. 电器：要求每天措擦，无积尘积水，保持外表干净

8. 其他：要求卫生工具定位摆放（扫帚和抹布都挂在门后面），四壁及地面无积尘、无蜘蛛网。

9. 整体感觉：要求清洁、整齐、明快、协调、文明、舒适。

（三）专用教室卫生

1、每周打扫一次，平时保持干净、整洁。

2. 地面：要求无纸屑、果壳等杂物，无明显灰尘积痕，废纸篓周围保持干净。

3. 门窗：要求门框、门面内外无积灰。

4. 桌凳：要求桌椅放置规范、整齐、不零乱、无乱挪乱放现象，打扫后能措擦干净。

5. 墙壁：要求墙上无脚印，电扇、电灯开关无积尘。

6. 其他：打扫后要求卫生工具摆放整齐。

（四）公共区域卫生

1. 室内地面要求清扫、拖擦，门面、桌面、凳面揩擦。

2. 室外走廊及篮球场要求清扫，做到清洁，无纸屑、果皮及其他杂物。

3. 绿化带（包括水泥路面两侧）要求捡净落叶、石块碎木、纸屑、包装壳等杂物。

4. 田径场、足球场要清除乱石、碎木等杂物。

（五）个人卫生

1.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果皮。

2. 穿戴整洁、朴素大方。每周剪一次指甲。

3. 吃饭时不大声喧哗，不乱倒剩菜剩饭，培养良好用餐习惯。

4. 生活有规律，注意劳逸结合，按时作息，讲究用眼用脑卫生。

五、检查与通报

（一）定期检查。办公室每学期开学初对所有办公室卫生进行检查与通报。学生处、各系组成人员每周定期对学生教室、宿舍、实训室进行检查与通报。

（二）不定期检查。院领导值周时，不定期对各部门各种场所进行卫生检查，并在值周总结中予以通报。总务处指定专人不定期对公共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成保洁

公司迅速整改。生活辅导员加强平时宿舍卫生的检查监督。

六、奖惩

根据卫生工作内容，对照卫生标准，综合各类型的检查评分，对各处室系的卫生情况进行评价，对卫生工作好的部门、班级、宿舍予以表扬，对一贯较差又不注意整改的坚决予以批评。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及各类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在广大师生中普及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确保广大师生掌握科学防控传染病的方法，切实提高师生自我防范能力，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做好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的宣传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的原则，对广大师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工作。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台、广播站、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教育讲座、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让师生掌握基本的卫生防病知识和防护技术，引导师生员工正确认识疫情，消除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

三、做好师生日常卫生常识教育。常态化进行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提醒广大师生做到以下几点：出门戴口罩、勤洗手；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捂住口鼻；出现发热等症状，佩戴口罩并及时就医；不吃野味，将肉和蛋彻底煮熟；避免与

呼吸道感染患者密切接触；避免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或活牲畜；不要随地吐痰；尽量不要去人多的地方；非必要，不去疫情防控重点区域；做好室内环境通风工作，保持空气清新。

四、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疏导。通过微信、短信、QQ 等与师生、家长保持密切沟通，动态了解与监测学生心理状态，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做好自我心理调适。

五、强化对涉疫舆论宣传的引导与监管。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做好对主管、主办的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的管理，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坚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以政府部门公开信息为准的原则，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正确使用新媒体，不在微信群、QQ 群等发泄负面情绪，不转发不实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杜绝个人通过自媒体或微信等传播和扩散不实消息。

六、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卫生工作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发现流行病、传染病等，要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逐级报告，教师立即报告教务处和所在系部，同时报医务室，医务室立即报告学院，同时按规定报上级卫生疾控部门。如有知情不报或隐瞒事情真相，将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七、高度关注重点疾病、重点人群。根据季节的变化和相关情况对师生加强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的教育。随时掌握当地流行性疾病、食源性疾病和饮水污染的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杜绝疾病、流行性疾病和中

毒事件的发生。对患有传染病的学生，应根据医师对其患传染病的种类采取相应的隔离治疗措施，在治愈前不得到校上学。凡患有各类传染病的师生员工和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不得承与任何教学工作。

八、加强与属地教育、疾控、卫健部门的协同合作。要配合属地教育、疾控、卫健等部门，做好新冠肺炎等各种传染病的预防、教育工作。定期对学生有组织地进行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帮助广大师生树立预防接种是预防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手段的科学理念，积极开展预防接种相关知识的宣传。

九、加强对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学院成立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全院防控传染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

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切实预防学校传染病发生与流行，把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一、开窗通风制度

1. 按照《学校教室换气卫生标准》规定，教室、图书馆（阅览室）等学习场所每小时都需要通风与换气。根据季节和天气的不同，确定换气方式与次数，温暖天气宜实行全日开窗的方式换气，寒冷天气宜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利用教室和走廊的窗户开窗换气。

2. 各班级指定专人做好教室门窗开关通气工作，卫生委员负责做好记录，内容包括日期、通风时间、执行人。各系负责对每个班级的记录进行检查。

3. 食堂、报告厅、会议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指定专人负责开窗通风工作，并做好记录。

4. 学院每天对各班教室、实训室、学生宿舍等学生学习、生活场所开窗通风换气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做好记录，并纳入对各系、各班评比的内容。

5. 教室、宿舍要保证每日至少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教室应在每节课后开窗通风，每天保持通风2小时以上，其他教学用房每天开窗通风2-3次。公共场所以自然通风为主。室内外空气不建议使用化学消毒液进行消毒。实践证明，教室的通风和消毒一样，是防止传染病发生的重要措施。

二、消毒制度

1. 学院根据需要配备经国家批准使用的药物紫外线消毒设备、84 消毒液、含氯消毒液等，各班预备脸盆、水桶、抹布、喷壶、拖布等工具，每班要指定专人进行管理，以确保正常使用。

2. 学院要定期和不定期加强师生消毒知识、消毒器具使用与操作要点，根据不同季节向学生宣传预防传染病相关知识。总务处要保证消毒物品的供应和消毒品应在有效期内。

班级消毒：各班要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各班级消毒工作。正常情况下各班教室至少每周进行消杀。应先关闭门窗，在密闭的环境内进行消毒，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雾消毒剂消毒或者浸泡消毒液的湿拖布拖地作用时间 30 分钟以上，之后再干净拖布拖干净方可经进入。并做好消毒记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由后勤消杀人员每天上午和下午放学后对教室进行终末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宿舍消毒：（1）含氯消毒药粉或 84 消毒液体由学院免费供应，由教学系统一在学院总务处登记领取（2）用喷雾消毒剂消毒或者浸泡消毒液的湿拖布拖地并做好消毒记录，宿舍每周全覆盖消毒至少一次。

食堂消毒：（1）食堂对炊具、餐具的消毒，要严格按照“洗、冲、消”程序进行，坚持每日用餐后，用消毒柜消毒，每天对餐具用开水蒸煮 30 分钟或者流通蒸汽消毒 20 分钟。食堂炊具、餐具的消毒有专人负责，未消毒的炊具、餐具一律禁用，消毒的炊具、餐具贮存到保洁柜内，防止交叉

感染。（2）每日对食堂的地板、水沟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泔水桶应保持清洁，并加盖。（3）每餐工作前，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用流水洗手后方可上岗。（4）食堂工作人员的鞋袜衣帽常用消毒水清洗。（5）学生每次打饭前在厨房外用流水洗手、洗碗后，再打饭。

公共场所消毒：楼道、厕所、报告厅、图书室、澡堂、电梯、办公室等公共场所的消毒工作由专人每周一次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每天消毒一次。各楼层饮水机每天由各楼层保洁员进行保洁、消毒工作。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对人员可能接触楼梯按钮、楼梯扶手、门把手、水龙头开关、健身器材等各种物品表面清洁，并用75%酒精喷洒消毒或者擦拭消毒。并增加消毒频次。

应急消毒（新冠肺炎）：学院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暴露病例时，患病学生应立即隔离，学院疫情报告员立即上报属地疾控中心，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并对相关环境实施终末消毒。（1）消毒人员应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消毒完成后及时清洁消毒双手。（2）根据疾控部门的指导确定消毒范围，对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包括文具、餐具、洗漱用品等）、随身物品、排泄物、呕吐物（含口鼻分泌物、粪便、脓液、痂皮等）等进行随时消毒。消毒方法可参考如下：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和随身物品可采用有效氯浓度为1000mg/L的消毒剂消毒。疑似病例的排泄物和呕吐物消毒：可用含固态过

氧乙酸应急呕吐包覆盖包裹，或用干毛巾覆盖后喷洒有效氯浓度为 10000-20000mg/L 的消毒剂至湿润。污物污染的台面和地面应及时消毒，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mg/L-20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拖拭，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作用 30 分钟，建议擦拭 2 遍。疑似病例所在班级座位及其前后三排座位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mg/L-2000mg/L 的消毒剂进行喷雾处理或 2-3 遍擦拭消毒，且班级教室及班级人员所有的寝室用紫外线照射对空气进行消毒并登记。

保洁公司要加强室外环境卫生的打扫和保洁，尤其是卫生死角的清理，消除病原的滋生地。采购灭鼠、灭蚊、灭蝇的药物，加强除“四害”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清除有害生物繁殖的场所。同时定期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清理垃圾死角、翻盆倒罐、填平坑洼，完善病媒生物防治设施，降低病媒生物的密度。

3. 注意事项。师生离开班级、宿舍等场所后，在进行室内消毒时，应先关闭门窗，在密闭的环境内进行消毒，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雾消毒剂消毒或者浸泡消毒液的湿拖布拖地作用时间 30 分钟以上，之后再用于干净拖布拖干净方可经进入。通风消毒要定时、定点、定人、定标准，设有专人负责，并填写消毒记录，消毒登记表记录内容要详细，包括日期、消毒时间、执行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如因个人原因造成不必要的后果，学院视其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为保障我院学生身体健康，确保校园内不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全省托幼机构、学校预防接种证查验和疫苗补种工作方案》的要求，学院实行新入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查验对象

查验对象为我校大专及中专一年级新生。新冠疫苗查验范围是全体教职工

二、查验内容

据国务院发布的《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要求，大学阶段主要查验内容为：入学新生是否持有预防接种证，是否全程接种了乙肝疫苗（3针）、麻疹疫苗（2针）、甲肝疫苗（1针）。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还要查验新冠疫苗接种情况

三、具体工作

分管后勤工作副院长负责疫苗接种及查验工作，总务处为责任部门，医务室具体指定专人具体落实。

（一）医务室负责新生入学时的接种证查验工作。一旦发现未种、漏种学生要认真做好登记，并于汇总完毕后向所在地预防接种门诊报告汇总结果。班主任负责督促未种、漏

种学生及时到指定的预防接种门诊补种。

（二）各处室系负责本部门师生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查验工作。要及时查验师生接种情况，建立接种台账并随时更新。督促无禁忌症未接种人员完成接种，提醒已完成接种人员及时接种加强针。

四、责任追究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入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补种工作，严肃认真地把好验证关，验证盖章和出具证明均要有经办人签名。如发现未按要求进行验证工作、虚开证明或因工作失职导致漏种等行为，要及时作出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尽快改正，对因此而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将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系别：_____ 班级：_____ 共____人__页 登记人：_____ 登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是否有接种证	是否全程接种	乙肝疫苗			含麻疹成分疫苗		甲肝疫苗	是否完成补种
							1	2	3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查验小计												
	漏种小计												
	补种小计												

说明： 1. 此表前5项各系提供，以班为单位打印后交医务室。2. 医务室根据“预防接种证”和“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单”填写并报本地接种单位。3. 对已完成全程接种学生在“是否全程接种”栏内写“是”；对未完成全程接种者填写“否”，并在需要补种疫苗和剂次栏内打“/”。4. 对漏种学生在完成相应疫苗和剂次补种后记录接种时间“日/月”，并在完成补种后在“补种是否完成”栏中填写结果。